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7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許真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瑩穎、陳葆真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請求金額新臺幣3,409,000元中，本金、利息分別為多少。

二、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；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07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所提之借款合約書並未約定利息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且已到期之利息依法不得再請求利息，請更正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內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